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 2023-118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693,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0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萍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1 人，董事长吴君、董事高飞、独立董事林爱梅、沈鸿烈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韩振禹、监事张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李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8,693,0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8,295,207	99.7997	397,800	0.2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8,285,207	99.7947	397,800	0.2002	10,000	0.0051

4、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90,387,180	45.4908	10,000	0.0050	108,295,827	54.504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683,007	99.9949	10,000	0.005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336,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2,938,900	98.2953	397,800	1.7047	0	0.0000
3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2,928,900	98.2525	397,800	1.7046	10,000	0.0429
4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326,700	99.9571	10,000	0.042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 1-4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第 4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全部 5 项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律师：车萌枝、莫永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